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纳药厂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427.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6,861.5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5.48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1）2-1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751.4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51,567,135.09
其中：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12,858,537.8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13,662,742.76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34,346,934.00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1,173,928.80
药物研发项目	69,524,991.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457,560.2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	840,000,000.00
加：本期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	440,000,000.00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3,626,197.59
加：应付未付药物研发项目支出 <sup>注 1</sup>	2,226,673.7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12,398,047.81

注 1：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支付转出。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2021 年 8 月 4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新增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公司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2021年8月，公司与手性药物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严格遵照上述《监管协议》约定执行。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存款方式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7,885,148.7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32,122,679.29	活期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1,566,768.7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52,644,008.9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16,354,644.06	活期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1,824,797.99	活期
<b>合计</b>			<b>112,398,047.81</b>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大额存单，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余额如下：

持有主体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021年第58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103,000,000.00	2021/11/13	2022/2/15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021年第58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1/11/13	2022/2/1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021年第5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103,000,000.00	2021/11/13	2022/2/15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2021年第5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11,000,000.00	2021/11/13	2022/2/15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1/11/24	2022/2/24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7,000,000.00	2021/11/24	2022/2/25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1/09/20	2023/3/31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021/09/20	2022/8/2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1/09/20	2022/9/2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40,000,000.00	2021/12/20	2022/9/20
<b>合计</b>			<b>400,000,000.00</b>		

注：公司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在到期日前，每季度可自主选择是否兑付。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2.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 号）。保荐机构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将9,062.30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 222.66 万元。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纳药厂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2-67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纳药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纳药厂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6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99.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5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否	2,900.06	2,900.06	2,900.06	1,143.83	1,285.85	-1,614.21	44.34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否	6,567.09	6,567.09	6,567.09	720.38	1,366.27	-5,200.82	20.80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6,499.04	16,499.04	16,499.04	957.02	3,434.69	-13,064.35	20.82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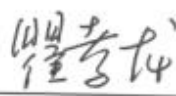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9,428.03	9,428.03	9,428.03	2,117.39	2,117.39	-7,310.64	22.46	在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项目	否	30,171.25	30,171.25	30,171.25	4,460.79	6,952.50	-23,218.75	23.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65,565.48</b>	<b>65,565.48</b>	<b>65,565.48</b>	<b>9,399.42</b>	<b>15,156.71</b>	<b>-50,408.77</b> <sup>注</sup>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62.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4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2021年8月4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4.00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							

	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 222.66 万元。
--	---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 冰

  
瞿孝龙

